

第二屆漢語神學圓桌會議
基督教與現代社會文化的變遷
馬來西亞沙巴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十一日

後現代衝擊下的華人孝道：一個基督徒/儒家角度的再思

俞繼斌

大綱

- 一、引言
- 二、對孝道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的一些觀察
- 三、孝道在傳統社會中的灌輸
- 四、現代化浪潮對孝道的衝擊與侵蝕
- 五、從一個基督徒／儒家的角度再思考道：
 1. 優先性
 2. 自發性
 3. 雙向性
 4. 凝聚性
 5. 承續性
- 六、孝道：一種承擔後現代衝擊的活韌價值

一、引言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當家庭健康時，它的成員比較有韌力承擔由於社會變遷或各樣危機所帶來的衝擊。相反的，如果家庭都面臨解體的威脅，它的成員就必需仰賴自己的或外在的資源去處理所遭遇的重創。¹一個人若無法動用或用罄內在的資源，又無法取得急需的外援時，他的危機感就驟然加深。

傳統的華人社會裏，父子關係構成血親的主軸。而華人社會中，規範父子，或更廣義之親子關係的價值是孝道。過去的兩千多年裏，孝道之風是一個深深影響中國社會的價值。這個價值亦確實有助於維持傳統華人情緒及家庭的穩定。然而當現代化的浪潮開始衝擊中國人的心靈，社會的結構及生活方式時，它的影響不但廣遠而且深沉。

以往是孝道的價值凝聚家庭，維繫家族的延續。雖然五四運動以前的中國社會已歷經眾多變遷，但它在持守孝道方面並未遭遇重大的挑戰。這種情形於五四之後則大為改觀。當現代化的浪潮開始迅速橫掃中國社會與生活方式時，其所引起的改變既劇烈又深遠。

現代化改變了我們的世界觀、思想型態、決策模式、社會關係的秩序、行為表現，及生活方式。它的影響力幾乎無所不在，其顛覆性是如此強大，以致帶來急遽而且遠超過我們預期的徹底改變。

遭逢如此強大的對手，我們不禁要問：源遠流長的孝道到底有沒有能力抵擋現代化的衝擊？再思華人對孝道的了解及教導是一種值得投入的嘗試嗎？這篇論文的目的是要重估傳統儒家對孝道的了解，並從猶太／基督教的洞見再思華人的孝道，藉擷取及整合其中歷久彌珍的元素，使其能夠幫助後現代的華人承擔現代化所帶來有增無減的壓力，並在信心及盼望裏實現孝道，以遠象與勇氣面對衝擊及改變。


二、對孝道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的一些觀察

我們知道，中國極早期的文明已有孝道存在。但對孝道的起源我們能追溯到多遠呢？黃芳枝認為它首先出現在周代的早期（1122~256 B.C.），而非商代（

¹ 參 Christopher Lasch, H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 The Family Besieg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Brigitte Berger, Peter Berger 合著，蕭新煌譯，現代化與社會制度 (The War Over the Family)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0)。

1765~1123 B.C.)²。蕭欣義早期的研究支持黃芳枝的結論。然而蕭欣義後來的研究則提出正面的論據，表示在商代已有「孝」字出現³。

最早的時期，孝的概念與祭祖並存。在李裕民所研究的六十四件周代的銅銘文字中，他指出，周代的孝道不僅包括侍奉活著的父母，更重要的，也包括死去的父母與祖先。基於馬克斯主義的觀點，李裕民視孝道為封建地主用來馴服剝削為其勞役之人的意識形態⁴。

「孝」字在甲骨文及金文中的原始字形為。字的上面乃「老」字，指老者。形似一位飛髮駝背，持杖而行的長者。字下面部份是「子」字，指的是一個孩子。把兩部份合起來看，孝乃描寫一個年幼者扶持一位弓背持杖的長者行路⁵。這是一幅多麼動人的圖畫！孝字的字形不但反映創字者的睿智，亦透露其對孝道的創意構思。孝字的形塑包含兩樣重要的涵意。第一，在生命的旅程中，年青的與年老的不應彼此疏離；第二，它表示兩者應互相倚靠扶持。

從書經我們看見早至周代時就已制定對不孝者之刑罰⁶。另外，書經也記載了大孝舜的故事⁷。舜的孝行後來成為儒家孝道倫理的最高典範。舜出身於寡情偏袒的家庭。他的父親、繼母及同父異母所生的弟弟非常敵視他。在家庭中他常被孤立，深受逼迫。有一次，當舜留在屋裏，他們企圖縱火，想要活活把他燒死。舜的壓力及痛苦是那麼深沈，他唯一能舒洩鬱積情緒的方式就是跑去田野，向仁慈的天訴苦呼求。

處於如此惡劣的環境下，舜未反叛，亦不逃避。他選擇以愛與敬重服事敵對他的家人，以致於他們深深被他的孝行感化。舜的故事反映他處在嚴酷境遇中的內在信念及資源。他勇於面對挑戰，並使之成為淬鍊自我及轉化家庭的途徑⁸。

² 見 Fan-chih Huang Jacob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in Ancient China" (Master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1), p. 6.

³ Harry Hsin-I Hsiao,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Hsiao in Shang Dynasty," Chinese Culture: A Quarterly Review 19 (September 1978): 15.

⁴ 李裕民，"殷周金文中的「孝」和孔丘「孝道」的反動本質" 考古學報 一九七四年，第二期，頁 25。

⁵ 見康殷著，文字源流淺說（北京：榮寶齋，1979），頁 39。

⁶ 見尚書，康誥。

⁷ 見尚書，堯典。

⁸ 參 Tu Wei-ming, Confucian Thought: Selfhood a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pp.119~121.

除書經外，記載於詩經中的一些詩歌亦讓我們瞥見上古之人深沈動人的孝忱。無疑地，統治者與為人父母者常利用孝道做為滿足自我慾望的工具。但這並不意味孝道完全是古代統治者所發明，用來滿足自我目的的手段。相反的，本文認為，孝道乃人性中最深沉的一種情懷。為了華人個體，家庭及整個社會的永續福祉，這種情懷宜細心培育教誨，而不是企圖操縱或棄置不顧。

甲骨及金文，書經及詩經所揭示的孝道包含對父母劬勞的感恩，對父母需要的供養，認同與實現他們的願望，及對祖先的祭拜與懷念。而孔子及後來的儒家就是在這些元素的基礎上建構並擴充他們的孝道觀。當儒家在公元前二世紀的漢朝被接納成為獨尊的意識形態時，孝道倫理才被制度化。孝道的確有助於家庭的凝聚，但不可否認的，孝道亦導致壓力及緊張，衍生磨擦與痛苦。

漢朝建安時期（196~220 A.D.）所寫的五言詩「孔雀東南飛」就是一個賺人熱淚，刻骨銘心的案例。那首詩歌清楚顯示，實施高壓式的孝道必然導致家庭的失和、分裂，甚至悲劇。除非父慈子孝之相互性，親子之間的彼此尊重與關懷亦被強調，孩子們自發的對父母的愛遲早會被扭曲或窒息，而整個家庭於將面臨分崩離析的威脅。

三、孝道在傳統社會中的灌輸

馮友蘭視孝道為「傳統中國社會意識形態的基礎」⁹。謝幼偉認為

中國社會是徹始徹終，為孝這一概念所支配的社會。中國社會是以孝為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孝侵入中國社會的每一部門，滲透到中國人的一切生活中¹⁰。

孝道之所以能根深蒂固地影響華人的心靈與生活，其原因很多。

首先，是孔子看見上古流傳下來有關舜篤盡孝道的嘉行，此嘉行值得喚起人們的特別注意，並將其列為人格塑造及家庭教育的主要課題。儒家視孝道為仁之本¹¹。一個人若對自己的父母都不孝，他怎麼能夠稱為人？

⁹ Fung Yu-lan, "The Philosophy at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in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World Order, ed. F. S. S. Northrop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 p. 18.

¹⁰ 謝幼偉，「孝與中國社會」新亞學報 第四卷，第一期，頁9；亦錄於 Charles A. Moore, The Chinese Mind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5th edition), pp. 174~175.

¹¹ 論語，學而。

其次，由於獨尊儒術的結果，儒家掌握了教育的內容及仕宦的管道，因而大大增強其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灌輸孝道的優勢。

第三、儒家對孝道的重視不僅影響知識份子，也影響普羅大眾。經過長時期的教化，它成爲家庭價值的基石，社會高度尊崇的道德理想。能被稱許爲孝子、或孝女，或孝媳乃當事人的光榮。

第四、除了家庭的正式教育之外，節慶時在村莊裏上演的戲曲，以及在戲曲中展現的倫理價值與道德衝突，都成爲灌輸與強化孝道的有力媒介。經過長期推行及耳濡目染的結果，孝道就成爲華人集體潛意識的重要部份。

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孝道的灌輸是如此徹底，以致不孝乃被看爲是社群中最被鄙視的惡行。因此之故，缺少真實孝心的人常偽裝孝順，保持一種虛假的外表。這樣的偽孝，不僅道家批評，連儒家亦鳴鼓而攻之。

四、現代化浪潮對孝道的衝擊與侵蝕

當中國朝廷之門被西方的船堅砲利強行打開，隨著末代王朝的解體，中國就被引入現代化的門檻。先是沿海城市繁忙商業活動的急速擴張，之後逐漸伸入內陸，導致工業化加快步伐，都市化的 蹤接踵而來。爲了追求更佳的生計，許多青年人別離家鄉，去都市覓職。新的職業造成他們不得不離開關係密切的宗族生活。

第二、他們在就業的城市中建立核心的家庭。第三，他們開始賺錢，過自立自養的生活。這一切都導致傳統家族關係漸被削弱、父母權威及管教的衰退，以及委身孝養父母的心志被侵蝕。

另一個衝擊孝道的因素是日益高漲之個人主義的影響，以及要求從壓迫人之封建禮教中解放的呼聲。著名的五四運動作家吳虞曾嚴厲譴責儒家的道德是「吃人的禮教」¹²。於是「打倒孔家店」的口號就成爲那個時期的風尚。五四運動中主張破除傳統的知識份子過於熱衷揚棄中國封建的過去，過於信任被引入中國的新觀念，以致忽視儒家傳統中許多優異且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特徵。

在重估五四運動時期中國意識的危機時，林毓生語重心長地指出

¹² 見王文濡編，胡適之白話文鈔（上海：文明書局，1925），頁 108~112。

要拔除一個傳統中時代錯置和有害的元素，一般而論，並不意味著需要全盤否定文化的遺產。若一個傳統擁有巨大自我更新的潛力，在有利的歷史環境中，傳統的象徵及價值可以重新鋪陳建構，為改變提供順遂的「種子」，同時也在改變的進程保持文化的身份感。在那種情況中，汲取過去的文化元素乃有助，而非有礙於建立有生命力的現代社會。現代化的過程或追求現代化並不蘊含對傳統的全面破除¹³。

中國共產黨承續五四運動的除舊精神，此精神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推至最高峰。羅勃·李福頓（Robert Lifton）認為共產黨的思想改造以及文化大革命的目標之一，在於激發跟隨者對毛澤東及毛澤東思想、而非對自己父母的新孝忱。換句話說，其摧毀舊關係及清除舊忠誠的終極目標是為創造一個「盡孝之共產黨員」（the filial communist）的新身份¹⁴。「爹親娘親沒有毛主席親」的口號即反映此思想改造的意圖。經過數十年嚴酷的衝擊，中國孝道有沒有在大陸消失呢？我想不但沒有，它乃繼續留存。這是因為孝忱深植人心，屬人性不可割離的部份，因此，任何外力都不能夠泯除或取代它。

至於台灣，在戒嚴之前，國民黨自許為保存及灌輸儒家價值的基地。戒嚴時期，由於孝的教化有助於國民黨的統治，孝道的教導，配合政治的推波助瀾，乃透過大眾媒體及學校課程進行。孝道的教育屬政治教育的一部份。但自八零年代中期解嚴之後，舊的威權體制開始解體。整個社會變為愈來愈民主，愈自由，亦愈多元。同時，基於政治與社會的快速鬆綁，以致個人的自由與權益開始凌駕，甚至掩蓋群體的福祉。「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反而成為社會流行的時尚。有一位專欄作家認為，傳統「溫、良、恭、儉、讓」的美德，已被後現代「打、拚、酷、辣、爽」的文化所取代。

台灣是一個徹底的資本主義社會，就是一個不顧任何代價，始終讓經濟掛帥的社會。由於膜拜高度的經濟成長，大部份的台灣居民都沈溺於利潤導向的活動。他們幾乎沒有多少時間可以用在培養與配偶和兒女的關係，以及對年老父母的關顧上。這就造成近廿年來，婚姻破裂、家庭暴力、少年犯罪，以及離棄年老父母的案例急速竄昇。家應該是一個享受滋養與支持的樂園，但在後現代的台灣，它卻遭遇有增無減的痛苦及面臨分崩離析的威脅。

¹³ 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9), pp.6~7.

¹⁴ Robert J.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3), pp.377~387.

在全方位追求現代化與繁榮方面，台灣曾被視為經濟奇蹟的閃亮例子。不幸的是，閃耀的成功之下，卻出現基本的人性價值嚴重受沖蝕。整個社會趨向賺錢與尋樂。學校的一切焦點是放在如何幫助學生取得高分及考進明星學校。父母忙於自己的工作與生活。愈來愈少學校願意花時間與精神在最基本的人際價值，如孝道的教導上。當基本的人性價值不受家庭與學校重視時，人性的貶值就成了必然，而群體生活的品質亦將急速惡化。

五、從一個基督徒／儒家的角度再思考孝道

從以上關於孝道之歷史發展及其在台現況的簡略描述，我們看見我們所關注的問題相當嚴重，而針砭之道亦非常艱鉅。因此，本文所選擇的只是嘗試跨出第一步，即從一個基督徒並儒家的角度，就其長處、短處，以及在後現代的衝擊情境下再思華人的孝道。此一嘗試包含從五項特性，即優先性、自發性、相互性、凝聚性，及承續性，對華人孝道做新一層的思考。

A. 優先性：

依照十誡的編排次序，孝敬父母的誡命是擺在敬拜上帝的誡命之後。用儒家的術語來說，十誡的基本原則之一為：雖然「事親」與「敬天」緊密相連，但「敬天」卻必定在「事親」之前。從一方面來說，它表示聖經的上帝極其重視做兒女的當孝敬父母，因此，把父母的身份地位看為僅次於上帝；另一方面，它亦表示孝敬父母應以敬拜上帝為它的前提。那就是說，父母在兒女心目中的地位雖然崇高，但不能高過、亦不容取代上帝。

林榮洪在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一書中，提到王治心對中國孝道的觀察時說

王氏若從宗教的角度來看，孝就是中國人的宗教，以父母取代了神的地位。猶太人視宗教為生活中心，一切以神為首；中國人視倫理為生活中心，以父母為首。因此，猶太人尊神如父，中國敬父如神...¹⁵。

十誡編排的次序清楚顯示，上帝應當被當做上帝來敬拜，而父母應當被視為父母來敬重及事奉。父母的權威屬於衍生的、上帝所賜的權威。這種權威不宜被絕對化，而應置於上帝的權威之下，以符合上帝旨意的方式執行。

聖經視兒女為「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兒女是上帝給父母

¹⁵ 林榮洪著，風潮中奮起的中國教會（香港：天道書樓，1985，再版），頁 107~108。

的禮物。他們不是父母的財產或佔有物。兒女固然是父母生的，但他們乃上帝造的。每一個兒女身上都烙印了創造主自己的形像，因此，做父母的要看自己的兒女為具有獨特的價值與尊嚴，及上帝所託負他們撫養及教導的人。路德認為，上帝賜兒女給我們，不是為了滿足父母的私慾，而是為了實現上帝創造的美意¹⁶。

B. 自發性：

孝心是孩童從最早期經歷父母之恩油然而生的自發情懷。這樣的情懷包括溫暖、安全、喜悅、與感激。用艾瑞克·艾瑞克森（Erik Erikson）的術語來說，這種情懷構成了「基本信賴」（the basic trust）的核心部份¹⁷。例如詩經中多篇詩篇，尤其是蓼莪篇，生動描繪作者幼年受父母懷抱與扶育之最難忘的經驗。作者感激之情是如此深沉，他們不知道如何報答父母劬勞及養育之恩。

早期儒家看見此種情懷乃人性構成的重要部份，因此認為應細心引導以利孝道的成形與發展。對他們而言，孝是一切美德之本。他們的推理是，一個人若連自己的父母都不敬重關懷，他怎麼可能敬重關懷別人？

中國人的孝忱相當於基督徒對上帝在基督耶穌裏無條件賜給我們之恩典的體驗，以我們對上帝的信與愛的回應。恩典產生感激；感激激發報恩。因著信領受了我們原不配得上帝之愛的恩賜。而在領受上帝的愛時，我們亦被賦予無條件愛他人與甘心服事他人的能力。

強調孝的自發性是為呼籲人真誠表達對父母的深沉感恩。若缺乏自發的真情，任何外在的表現都只是虛偽的粉飾。孝忱自發的回應是內在自由的流露，而非外在責任的驅使。因為它是自發的行動，所以在愛的服事中愈發地喜樂與充實。

C. 相互性：

孝道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對孝的強調有兩種。一種把孝視為兒女對父母的單向順服，就是所謂的「父要子亡，不亡不孝」，或「父可以不慈，子不可以不孝」。這樣強調孝的方式是極權和高壓式的。這樣的孝是逼孝，而非教孝。高壓式的逼孝只能引出盲目及被動的孝。

另一種對孝的強調則注重雙向的互動，即大學所謂所謂之「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依據這種看法，父慈與子孝是一種持續的互動過程。這樣的

¹⁶ 見馬丁路德著，鄧肇明譯，基督徒大問答（香港：道聲出版社，1972），頁 25~26。

¹⁷ Erik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0), p. 219.

互動強化親子的關係，亦拓深彼此的歸屬感。諺語「他養我小，我養他老」生動表達孝的自發性與相互性。

在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脈絡裏，親子關係一直被視為在上帝面前所立的約，或在基督裏彼此的連結。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六：1~4）裏說，

你們做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父母與子女常在愛與尊重中的互動，將強化彼此的價值和尊嚴，也滿足雙方深層的需要。

D. 凝聚性：

孝道的第四項特徵是它的凝聚性。此凝聚性反映在「孝」字的原始字形及其含義中。子承老的「孝」字不意味兒女愈成長，就愈與父母疏離，而意味在整個生命旅程裏，兒女與父母，年少和年老乃互為依存，相繫相連。孝的實現不只是個體的旅程，也關係著整個家庭。

在生命成長的每一階段都有它特別的需要與任務¹⁸。雖然家庭的每一成員各有其份內的責任，這絕不表示必須由個人獨自承擔。相反的，若有一個成員遭遇危機或需要協助，其他成員則及時關懷，分擔重擔和痛苦，在親情的凝聚與扶持裏共同面對危機。

如果一個家庭認識上帝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的愛，他們在經歷後現代生活的遽變與挑戰，試探與試鍊中，會更發現他們的共同信仰不但是凝聚親情的核心，也是面對危機的磐石。

E. 承續性：

孝道的承續性包含兩個面向。一個是透過男嗣的延續代代傳遞祖宗的香火。不為祖先留後，以致中斷祖先的香火及生命的延續，就被視為最大的不孝。中國社會的納妾，以及它對家庭和諧的負面影響，都或多或少與男嗣中心的生命延續觀有關。馮友蘭認為這種生物的延續觀反映出中國人尋求不朽的願望¹⁹。

¹⁸ 參 Erikson, *Childhood*, pp. 219~234.

¹⁹ 見 Fung Yu-lan, “The Philosophy at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錄於 F.S.S. Northrop, ed.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World Or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 pp.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生命是上帝的賜予。生男生女都是上帝的禮物。不論是男是女，每個孩子都同有上帝的形象，也都具有無限的價值與尊嚴。以男嗣為承續祖先生命的制度，使女性被視為家庭中之二等成員。不僅如此，當一個女子嫁到夫家後，她立即面臨要為夫家生產男嗣的壓力。如果她未能產下男嗣，她的家庭地位就會遭受質疑，她在夫家的價值亦容易受貶抑，甚至否定。事實上，在男嗣中心的傳統中國家庭裏，媳婦的價值多被定位為生產及撫育男嗣的工具。

儒家孝道的承續性所著重的不盡然集中於生物的延續，它更關心精神產業的傳承。不管是生男或生女，只要他們不忘本，珍惜自己從先祖繼承的精神產業，或將其發揚光大，或注入創意的、有深遠影響的貢獻，這都是孝道的實現與成全²⁰。從這個角度去看，家庭的所有成員，不分男女，都共同負有光宗耀祖的神聖重任。

六、孝道：一種承擔後現代衝擊的活韌價值

以上我們簡略介紹孝道的起源、發展，及其在安定與動盪環境中凝聚家庭的潛力，也評估了傳統的中國人對孝道的了解，並從一個基督徒／儒家的角度嘗試就其優先性、自發性、雙向性、凝聚性、及承續性再思華人的孝道。在更新孝道使之成為有活力與韌力，經得起後現代社會之操縱、疏離，及能與貶抑人性的勢力傳統相抗衡之同時，五個特性中的每一項都是不可或缺的。

彼得·柏格（Peter Berger）在迎向現代化（Facing Up to Modernity）一書中敏銳察覺世俗領域流沙式的道德沈落

反映整個社會所面臨的一種深沈的信仰與價值危機。老舊的信念已被粉碎，制度搖搖欲墜，大家都普遍意識到社會學家所謂的脫序——一種無根的，迷失的，以及連基本的生命意義都受威脅的感覺²¹。

深入探究歷史的經驗，柏格更進一步注意到

那些被遍佈的脫序現象困擾的社會或者已經滅跡，或者因為他們基本價值的振興而脫胎換骨。也許是由於某些深植人性的理由，

30~32.

²⁰ 參 Tu Wei-ming, Confucian Thought, p. 119.

²¹ Peter L. Berger, Facing Up to Modernity: Excursion in Society, Politics, and Relig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p. 190.

這樣的振興通常都具備了一種強而有力的宗教向度²²。

本文所提出對華人孝道的再思，代表這種基本華人價值振興的第一步。「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易折斷。」（傳四：12）孝道—華人社會的基本價值之振興將深化我們的紮根與歸屬，強化家庭的凝聚力，並裝備家庭的成員面對後現代社會頑強的挑戰。

²² 同上註，p. 191.